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必旺軸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高德

相 對 人 義昇軸承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志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相對人義昇軸承有限公司應負擔之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9,42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
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本件相對人
義昇軸承有限公司負擔5%，餘由本件聲請人負擔。嗣本件聲
請人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重上
字第76號民事判決廢棄部分【指本件相對人義昇軸承有限公
司應再給付本件聲請人新台幣（下同）200萬元及其法定遲
延利息】第一、二審之訴訟費用均由本件相對人義昇軸承有
限公司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件
聲請人負擔確定，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貳、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依前開
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文。

01 次按民法第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
03 率。另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在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
04 訟費用額之情形，為避免他造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煩
05 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06 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於他
07 造遲誤該期間者，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法院得
08 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
09 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
10 之裁判時，除他造遲誤該第92條第2項所定期間外，應視為
11 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
12 應賠償他造之差額，為同法第93條所明定。準此，當事人應
13 分擔訴訟費用，而由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必
14 法院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
15 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且他造如
16 期提出，始有民事訴訟法第93條關於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
17 判時，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
18 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規定之適用。倘法院未於裁判
19 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
20 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即無逕依第93條之規
21 定，確定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餘地（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22 字第518號裁判意旨同此見解）。查：

23 一、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重訴
24 字第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6號等卷
25 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則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6 額，自屬有據。

27 二、因前開判決係命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
28 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
29 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然相對人迄未提出，故依前開說明，
30 本院自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

31 三、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相對人義昇軸承有限公司應賠

01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一、二所示合計59,421元，
02 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聲請人對相對人蔡志
04 輝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部分，則應予駁回。

05 參、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2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0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卿和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0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12 書記官 黃亭嘉

13 附表一、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義昇軸承有限公司負擔5%
14 ，餘由聲請人負擔之未上訴；與二審廢棄之一審訴訟費用即相對
15 人義昇軸承有限公司共應給付300萬元與其法定遲延利息部分：
16 相對人義昇軸承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計為28,221元（計
17 算式：第一審裁判費176,384元 $\times$ 16%=28,221元，元以下4捨5入
18 ）。

19 附表二、廢棄部分之2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之第二審訴訟費
20 用部分：相對人義昇軸承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計為前開
21 200萬元之上訴費用31,200元。